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STRUM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 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佈(*附註3及5*)...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要約的

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及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 等的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 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期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聯合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
-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 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 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有關 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5.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或寄出匯款之截止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化。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必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鄭丁港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鄭美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詹德禮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其相關身份除外)之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 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相關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 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鄭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